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傅靖閔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法定代理人 陳亮妤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2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
03 如下：

04 主 文

05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提出如附表所示資料到院，逾
06 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07 理 由

08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09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10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
11 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
12 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
13 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或拒絕提出關係文
14 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法院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
1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第44條、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
16 明文。

17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未提出如附表所示關係文件到
18 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景筠

21 附表：

22

編號	應補正資料
1	聲請人自聲請日前2年（民國112年12月1日）迄今名下全部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及之內頁，須補登至最新；或提供包含金融機構印文之交易明細
2	聲請人自聲請日前2年迄今集保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須補登至最新；如集保存摺佚失，請自行向集保結算所申請明細
3	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人身保險投保資料，並提出查詢結果回

01

	覆書。如有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人身保險保單，並應陳報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
4	聲請人名下所有車輛（含機車）行照，並敘明車輛價值及相關資料（如二手網站市價資料）
5	聲請人如有其他資產或動產（例如黃金、珠寶、外幣等），請敘明價值並提出相關之照片或證明文件
6	113年3月至115年2月間之各項工作收入（含本俸、佣金、獎金、津貼，且包含兼職、打零工）及收入與在職之相關證明（如：薪資袋、薪資明細、薪轉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雇主開立之在職及薪資證明），並應逐一說明歷次工作之內容，包含雇主名稱及聯絡方式、工作地點、所屬單位名稱及職稱、職務內容、每月工作日數及每日工作時數、任職期間等。（114年4月至114年12月間薪資袋毋庸重複提出，但須提出雇主名稱與聯繫方式）
7	聲請人本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達新臺幣24,000元之證明資料
8	受扶養對象之全國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9	聲請人及受扶養人自聲請日前2年起迄今若有領取失業給付、低收入戶補助、房租補助、國民年金、退休金，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或定期給付，應陳報領取期間及金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件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05

書記官 蔡孟穎